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LAN STATION HOLDINGS LIMITED

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50)

股價及成交量之不尋常變動； 內幕消息； 及 恢復買賣

本公佈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要求而發出。

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股份之價格及成交量上升。經作出於相關情況下有關本公司之合理查詢後，董事會確認，除下文所披露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導致該等股價及成交量變動之原因，亦不知悉任何必須公佈以防範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情況之任何資料或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須予披露之內幕消息。

1. 本公司曾與若干獨立第三方商討有關一項潛在收購目標公司之權益（「**潛在業務收購**」）。潛在業務收購倘落實，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4章可能會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之交易。於本公佈日期，並沒有就潛在業務收購達成或簽訂任何具法律效力之條款或協議。並且，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辦公時間後停止潛在業務收購的商討。
2. 本公司控股股東、主席兼執行董事姚君達先生（「**姚先生**」）向本公司表示，曾與數名獨立第三方商討有關可能收購彼於本公司之股權中約15%權益（「**潛在權益收購**」）。姚先生表示，於本公佈日期，姚先生概無就此訂立任何協議或備忘錄。倘潛在權益收購事項落實，本公司將刊發公佈。

務請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注意，由於潛在權益收購事項不一定落實，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承董事會命而發出，董事願就本公佈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應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之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一時十四分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之股份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姚君達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姚君達先生、姚君偉先生及蔡偉國先生；非執行董事譚比利先生及阮勵欣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漢章先生、范駿華先生及梅浩彰先生。